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10月09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.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10日